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3.0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0.2百萬港元。期內未經審核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於美國之書籍產品之銷售量下跌引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之最新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公告(預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2018年5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globehk.com內刊登。